

提高效率 提升效能 提增效益

福建省提升母婴健康水平

福建14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保障实施优化生育政策,维护母婴权益,促进母乳喂养,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日前,省卫健委等14个部门共同制定了《福建省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方案》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以提升母婴健康水平为目的,强化宣传教育、服务供给和政策统筹,维护母婴权益,强化母乳喂养全社会

支持体系,倡导母乳喂养,进一步提升我省母婴健康水平。

其具体目标为,到2025年,母乳喂养水平和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

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母乳喂养促进工作机制,支持母乳喂养的政策体系、服务网络、场所设施更加完善;公众获取母乳喂养知识的渠道多样顺畅,健康素养明显提高,母乳喂养指导服务科学规范,母亲科学喂养主动行动,家庭成员和用人单位积极支持,母乳喂养率不断提升。

《方案》明确了主要任务:

传播科学知识,大力开展母乳喂养宣传教育,要全面开展社会宣传,指导母婴家庭树立科学喂养理念。

健全服务链条,努力加强母乳喂养咨询指导,要强化孕产期和产后咨询指导服务,做实新生儿和婴幼儿期咨询指导服务,完善母乳喂养咨询服务网络,加强母乳喂养咨询指导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咨询服务方式方法。

完善政策制度,着力构建母乳喂养支持环境,要保护哺乳期女职工权益,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方式,推进母婴设施广泛覆盖,着力融入相关政策构

建母乳喂养支持环境。

加强行业监管,切实打击危害母乳喂养违法违规行为,要引导母乳代用品行业自律,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强化执法监督。

《方案》要求,2022年9月—12月,省级制定印发全省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按照方案要求,进行部署安排,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2023年1月—2025年9月,各地、各部门按照实施方案统筹部署,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2025年9月—12月将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持续改进母乳喂养促进相关策略措施。

(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



二〇二二年福建省“敬老月”活动在龙岩举行

今年10月是第13个全国“敬老月”,为了更好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确保我省“敬老月”活动取得实效,10月9日上午,2022年福建省“反诈防骗 敬老助老”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在龙岩市新罗区龙津湖公园举行。

省卫健委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方少雄,省卫健委老龄健康处相关负责人,龙岩市卫健委主要领导以及龙岩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领导出席活动。

方少雄指出,尊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让所有老年人都能拥有健康幸福的晚年是我们努力的目标。我们将进一步常怀敬老之心,倾注爱老之情,笃行扶老之事,千方百计为老年人办实事、解难题、谋福祉,持之以恒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安、老有所乐。

今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老年朋友们要增强对各类诈骗手段的认识,提高识骗防骗能力,在保持身心健康的同时,用老年余热继续帮助他人、服务社会,在老有所为中不断提升生活质量。

龙岩市卫健委、民政局、人社局等市老龄委成员单位以及市公交公司等龙岩市历届全国敬老文明号为老年人开展宣传咨询活动,龙岩人民医院的医务人员开展义诊活动,龙岩市老年大学演出队带来了精彩的文艺演出。

现场活动结束后,方少雄带队慰问新罗区的两位百岁老人,为老人送上慰问金和节日祝福。

同时,前往新罗区同心圆护理院、慈爱老年康养中心、武平县医院康养科和武平县残疾人康复医院(颐养家园)、武平县城厢镇香樟社区、武平县龙州贝贝托育园,调研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和托育工作等。

(省卫健委老龄健康处 龙岩市卫健委)

《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明年元旦起施行

9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将于明年元旦起正式施行。

据了解,截至2021年,我省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669万,占总人口的15.95%。预计至2025年,老年人口占比将达20%,进入

中度老龄化社会,而2050年左右将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条例》针对老年生活中的“七大难”,进行纾困解难,力争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以法治力量守护“最美夕阳红”。

(《福建日报》福建人大)

营造良好环境 共助心理健康

为进一步加大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宣传力度,形成共同推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的好局面,国家卫健委部署2022年10月10日

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活动。2022年全国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主题为“营造良好环境,共助心理健康”。

(国家卫健委官网)

首届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周宣传活动主题确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福建省中医药条例》,推动福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我省将于10月22日—29日,开展第一届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周宣传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将认真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国家和省关于中医药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宣传《中医药法》《福建省中医药条例》,广泛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下发后中医药系统取得的发展成绩,宣传中医药事业发展对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的重要意义。

突出宣传中医药在健康中国推进行动中发挥独特的优势作用,在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方面的积极作用,宣传中医药的健康理念、文化知识、健康知识等,让群众享有中医药文化发展成果。

大力宣传中医药在农村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积极推广适合基层使用的中医药适宜技术,为广大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经济、方便的中医药服务。

(省卫健委中医管理处)

日前,省围产保健协作组通过全省卫生应急视频会议系统举办今年1—8月母婴安全形势专题分析汇报会。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张永裕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永裕指出,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上水平,建优建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发挥省级围产保健组和产科、新生儿科等省级质量控制中心的专业优势,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全过程、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管理,指导基层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全面开展社会宣传,加强部门协作,营造全社会关注母婴安全的氛围,全力维护母婴健康。

会上,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负责人结合1—8月母婴安全形势,就做好下一阶段母婴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围产保健协作组组长颜建英从孕产妇死亡监测角度对全省孕产妇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进行深入分析。福州、泉州、宁德等市级围产保健协作组组长作本辖区1—8月母婴安全形势专题汇报。

会议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召开,省、市、县三级共设置分会场94个。各级卫健部门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围产保健协作组组长,妇幼保健院和设有产科的助产机构(包括民营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负责人,约2600人参加会议。

(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

福建召开母婴安全形势专题分析汇报会

